类别：A

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平卫函〔2020〕233号　　签发人：汪显斌

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3号建议的复函

陈进明、王孝虎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大地方卫生室药物保障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县镇村医疗机构从2010年11月起全面实行了药品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价格“三统一”工作，目前县镇村三级医疗机构所有药品均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范围内通过省级网络平台集中采购，由指定的省级统一招标确定的中标配送公司负责配送，医疗机构不得私自采购目录外药品和通过其它渠道购进药品，我县各级医疗机构（村卫生室）都严格执行药品“三统一”政策。2020年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做好医疗机构药物保障工作：一是配合县医保、市监部门做好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和监管工作，保障广大群众用药需求和安全；二是根据临床用药实际需求，进一步增补“三统一”药品目录，扩大招标药品品种范围，适当增加妇科、儿

科、皮肤科等常规用药品种、品规。尽可能的将一些群众普遍认可、疗效确切、需求量大的优势品牌药品纳入“三统一”药品目录范畴，由配送企业配送到位。三是加强药品“三统一”政策和规范用药培训宣传，提高医务人员和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三统一”政策的认识水平，提升群众合理用药意识，形成科学合理的用药习惯。四是进一步加强配送过程监管，加大对配送企业考核和违规责任追究落实力度，建立配送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对不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配送品种严重不足、配送不及时、强行搭车配送等重大违规的，强制取消其配送资格，保证“三统一”药品的及时、足量供应。

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0915-8421700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